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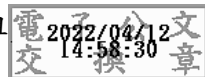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4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具體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
宣導教育面向，提供防詐宣導素材，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督
導轄管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0034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 - (一)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9r1l8l>
 - (二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ahn9xqp>
 - (三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
 - (四)與Facebook合作宣導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sewygz>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